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子晖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南方科技大学商学院长聘教授（特聘 A 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席教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美国麻省理工 Sloan 商学院访问学者；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兼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兼任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兼任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兼任广咨国际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会会议 3 次。

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 2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会次 数
杨子晖	8	8	0	0	0	否	3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1	现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4	现场

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财务部人员等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有序

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股东会等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征求股东意见，听取股东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上的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参加了公司的创新业务培训暨年度工作部署会、2 月司务会、“十五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部署会、一季度经营分析会等内部会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日。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主动加强自身学习方面，积极参加交易所举办的学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均能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文件资料、回应问询，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询问、认真审议，独立判断。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 1 名独立董事补选和董事会换届的工作。

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内部制度，参与公司董事提名相关审议与监督工作，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作出判断。本人认为，上述董事提名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由于任期届满，本人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6 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子晖

2026 年 4 月 3 日